第一章招标公告

缙云县五云街道潘山岙1号地块建设工程（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缙云县五云街道潘山岙1号地块建设工程（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缙云县五云街道潘山岙1号地块建设工程（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已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1122-04-01-32324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缙云县云上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缙云县云上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丽水一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缙云县五云街道。

2.2投资估算（或概算）：137240万元。

2.3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5255㎡，总建筑面积约101007.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0510㎡，地下建筑面积约30611.7㎡。主要建筑内容为：住宅、配套公建、地下室、配电房、物业用房、门卫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37240万元，建设工程费用约46530万元。

2.4招标范围：分为一个标段，招标内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及BIM设计服务）和现场服务、各设计阶段优化及施工后期服务配合等基本设计及其他设计相关服务内容等所有内容。包括整个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如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总平面设计、建筑、结构、装修（包含住宅公区装修、架空层装修、展销中心装修、样板房装修等）、电气、通风、智能化、室内外给排水、消防、照明、强弱电系统设施、人防、光伏、海绵城市、PC、电梯、幕墙、门窗、交通标识、抗震支架、泛光亮化、充电桩、基坑支护、道路工程、绿化景观（包含景观示范区）、配套管网管线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计（涉及项目专项方案设计的，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不包含电力工程、燃气工程、三网合一综合通信、数字电视工程等专项设计，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及后期服务配合等所有内容。本项目实行工程设计总承包，若中标单位对招标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内容无专项设计资质的，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费用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分包之前须将分包单位资质等情况送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分包。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400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拟派；②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联合体各成员资质均须符合投标人资质要求3.1款要求；③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责任分工；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该人员信息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

☑3.6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明细清单（至开标前在注册企业连续缴足3个月，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相关证明资料，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上述3.8～3.10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0日 ~ 2026年12月01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01 15:0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北路90号

邮政编码：321400

电话：0578-3016190

投诉受理部门：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北路90号

邮政编码：321400

电话：0578-301619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缙云县云上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财富大楼6楼
联 系 人：蔡威
电　　话：18767828230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丽水一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293号5单元202室
联 系 人：李尚哲、徐雲、樊梁芳
电　　话：0578-3316115
电子信箱：749278492@qq.com

2026年11月